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5232026XS00016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渔港管理中心扩建
	项目代码	2109-440000-04-01-423040
	建设单位名称	南澳岛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初步涉及概算的批复》南澳发改投审〔2022〕15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内容的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汕头市南澳县云澳渔港片区 00203 地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2904.55 m ² (现状地类为设施农用地 5.58 m ² , 建设用地 2898.97 m ² , 未利用地 0 m ²)
拟建设规模	容积率: ≤2.0, 地面以上计容建筑面积≤5809.1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南澳岛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渔港管理中心扩建用地预审与选址蓝线图一式二份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审批表一式二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